

# 邢台市气象局 文件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气发〔2022〕22号

## 邢台市气象局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开展全市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市双随机办《2022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邢双随机办〔2022〕1号）和《邢台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邢台市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气办发〔2022〕3号）文件要求，市气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双随机”执法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 建立健全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强化随机抽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二) 确保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三) 全面落实气象部门监管责任、相关单位和企业的气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因雷电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确保生产安全。

##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信都区、襄都区、开发区的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 **三、检查时间和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从4月15日开始，到7月31日结束。

检查内容：1. 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是否按规定安装了防雷装置；2. 防雷装置设计是否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3. 防雷装置竣工是否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4. 已有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5. 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资质开展防雷装置检测业务；6. 其他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雷电灾

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生产双随机联合抽查的重要性，相关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收到实效，切实推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运行。

（二）公正、严格执法。市气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抽调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于拒绝接受检查或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从重处罚。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也要及时开展行动，确保当地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市联合执法检查组将对部分县（市、区）的工作进行抽查。

联系人：李青格      电话：2222918  18903198672



---

邢台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